

桃園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 田徑（7 升 8）錄取名單

依據：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4699 號函辦理。

田 徑：周○宏



報到：1、錄取者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8-11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教務處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回該生原學區就讀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日